

滚马乡人民政府文件

滚府发〔2022〕20号

滚马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滚马乡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 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属有关单位：

现将《滚马乡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滚马乡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 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纠治工作，有效遏制统计造假违法行为的发生，持续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向纵深发展，根据省、州、县统计局印发的《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部分地方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领导同志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明确要求，按照省统计局召开的统计督察问题整改、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动员部署暨全省统计法治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安排，聚焦行政干预不收手不收敛、统计造假手段隐形变异、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综合采取全面自查排查、重点督察检查、集中通报曝光等措施，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多管齐下开展集中纠治，在短期内形成有效震慑效果，推动健全体制机制，巩固深化专项纠治成果。

二、组织保障

为切实做好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乡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叶 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周宗泮（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何元瑞（乡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

吴万香（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李家永（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冷朝刚（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唐小林（乡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乡长）

潘成坤（乡派出所所长）

成 员：杨光龙（乡党政办主任）

李 琬（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刘开文（乡人社中心主任）

吴道勇（乡司法所所长）

欧阳光用（乡安监站站长）

李木珍（乡财政所所长）

吕瑞明（乡农服中心主任）

黄金钟（乡林业站站长）

肖文鑫（乡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中心主任）

李焕龙（乡统计办工作人员）

各村党支部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统计办公室，由何元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焕龙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工作方式

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主要采取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自纠整改与追责问责相结合，案件通报与警

示教育相结合。

（一）自查自纠。乡统计办、各村、乡属有关单位围绕自查内容，对2017年以来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完成时限：2022年7月20日前）

（二）集中抽查。结合省、州、县统计局转交或数据核查发现的统计违法线索，乡纪委对组织领导不力、自查流于形式或者自查查找“零”问题、纠治成效甚微等问题开展重点抽查，综合采取立案调查、直接核查的方式，从严从快查处一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完成时限：2022年7月31日前）

（三）严肃问责。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协作，探索加强统计部门的专业力量参与到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主动与纪检监察机关深入沟通，积极稳妥提出办理意见，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严肃追责问责一批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完成时限：2022年8月31日前）

四、工作内容

（一）自查统计联网直报、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执法检查、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等开展情况。

（二）自查乡统计办、各村、乡属有关单位是否存在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

（三）自查乡是否在“末梢”环节采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切实履行好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主体责任，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使命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上，统筹组织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自查情况要做到心中有数，对问题台账、整改措施、整改报告，要加强审核把关。

（二）细化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专项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能够立行立改的，要边查边改、即知即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要明确阶段性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涉及责任追究的，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并公示。

（三）按时报送情况。乡统计办、各村、乡属有关单位要保持高度警觉，立即行动，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提出自纠措施。乡统计办、各村、乡属有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存在问题、典型案例、工作成效等情况，于8月2日前将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和《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自查自纠情况表》报送至乡统计办公室李焕龙处。

附件：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自查自纠情况表